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98)

### 關連交易 分立平朔工業集團

為進一步實施煤炭生產接續和佈局規劃，協調中煤集團配合本公司推動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礦權辦理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延期保留等手續辦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裝備公司和平朔集團、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平朔工業集團與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訂立分立協議。根據分立協議，平朔工業集團將採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為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平朔工業集團現時分別由中煤集團、平朔集團和裝備公司持股70.98%、21.41%和7.61%，分立將根據上述持股比例並參考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有關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進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分立完成後，平朔工業集團將繼續存續並保留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由中煤集團持股100%；平朔工業集團的剩餘資產將置入派生公司，即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由中煤集團、平朔集團和裝備公司分別持股62.28%、27.83%和9.89%。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集團持有本公司58.3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關連人士。因此，分立協議項下交易，包括由於有關分立而導致本公司不再持有平朔工業集團的交易，以及派生的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分立而導致本公司不再持有而由中煤集團100%持有平朔工業集團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緒言

為進一步實施煤炭生產接續和佈局規劃，協調中煤集團配合本公司推動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礦權辦理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延期保留等手續辦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裝備公司和平朔集團、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平朔工業集團與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訂立分立協議。根據分立協議，平朔工業集團將採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為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平朔工業集團現時分別由中煤集團、平朔集團和裝備公司持股70.98%、21.41%和7.61%，分立將根據上述持股比例並參考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有關資產的評估值進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分立完成後，平朔工業集團將繼續存續，並保留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由中煤集團持股100%；平朔工業集團的剩餘資產將置入派生公司，即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由中煤集團、平朔集團和裝備公司分別持股62.28%、27.83%和9.89%。

## II. 分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 訂約方： (1) 裝備公司；  
(2) 中煤集團；  
(3) 平朔集團；  
(4) 平朔工業集團；及  
(5) 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
- 擬被分立的公司： 平朔工業集團
- 分立完成後的公司： (1) 平朔工業集團  
(2) 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 註冊資本： 分立完成前，平朔工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15,628,800元。  
  
分立完成後，平朔工業集團和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214,405,353.65元和人民幣4,201,223,446.35元。
- 分立基準及對價： 分立以平朔工業集團、分立後存續的平朔工業集團和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和中煤集團、平朔集團和裝備公司於平朔工業集團的持股比例為基準進行。其中，平朔工業集團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03,441.87萬元，分立後存續的平朔工業集團的評估值為116,142.39萬元，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87,299.48萬元。  
  
無須支付任何對價。
- 分立安排： 分立完成前，平朔工業集團分別由中煤集團、平朔集團和裝備公司持股70.98%、21.41%和7.61%。  
  
分立完成後，平朔工業集團將存續，由中煤集團100%持有。存續的平朔工業集團將保留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等資產，並承繼相應債權、債務。剩餘資產及相應債權、債務將由分立出的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承繼，分別由中煤集團、平朔集團和裝備公司分別持股62.28%、27.83%和9.89%。未來存續的平朔工業集團和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對外轉讓資產時，本公司均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  
  
分立完成後，存續的平朔工業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和電力生產；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將承繼平朔

工業集團原有的主營業務，包括礦山運營、裝備維修、產品加工與製造、新興產業、貿易及輔助後勤服務，經營範圍與分立前平朔工業集團一致。具體內容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分立完成後，按照“債權、債務隨資產走”原則，保留資產相關債權、債務由平朔工業集團承繼，剩餘資產相關債權債務由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承繼。平朔工業集團有義務配合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完善債權債務的相關法律手續，協助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追繳債權。

企業管治： 分立完成後，存續的平朔工業集團將變更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將建立並完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等公司治理結構。

生效條件： 分立協定自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1) 經各方簽字或蓋章；  
(2) 平朔工業集團股東會批准本次分立；  
(3) 中煤集團和本公司批准本次分立。

### III. 進行分立的理由和裨益

為進一步實施煤炭生產接續和佈局規劃，本公司擬收購平朔工業集團擁有的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在收購完成後將該擴界區資源權利與本公司擁有的安太堡露天礦礦權變更為同一主體，辦理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資源接續手續，以便將來本公司在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進行煤炭開採。未來，在豐予、馬營堡探礦權接續手續辦理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煤礦是否具備開採條件以及本公司享有的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權，考慮是否收購目前平朔工業集團持有的豐予、馬營堡探礦權。

由於最初獲批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的主體為中煤集團100%持股的平朔工業集團，按照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相關接續手續時，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主體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主體必須恢復平朔工業集團原有的持股結構。因此，本次分立旨在滿足該要求，將平朔工業集團股權結構調整為中煤集團100%持股，並僅保留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

### IV. 一般資料

#### 中煤集團

中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中煤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中煤集團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

#### 裝備公司

裝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分立完成前平朔工業集團的股東之一。裝備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工程行業成套設備、機電產品、安全技術裝備的設計、生產、供應、技術服務；備品配件的生產、經銷；進出口業務等。

## 平朔集團

平朔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分立完成前平朔工業集團的股東之一。平朔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銷售、電力生產、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等業務。

## 平朔工業集團和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

平朔工業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平朔工業集團是中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中煤集團的聯系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立完成前，平朔工業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礦山運營、裝備維修、產品加工與製造、新興產業、貿易及輔助後勤服務。分立完成後，平朔工業集團將存續，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和電力生產。

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為即將注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立完成後，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將承繼平朔工業集團原有的主營業務，包括礦山運營、裝備維修、產品加工與製造、新興產業、貿易及輔助後勤服務。

下表載列分立前平朔工業集團、分立後存續的平朔工業集團資產和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資產在分立完成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報表口徑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人民幣元

分立前平朔工業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前利潤（虧損）	43,107,633.94	10,675,548.33
稅後利潤（虧損）	(2,744,178.52)	(22,038,642.50)
分立後平朔工業集團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前利潤（虧損）	0	0
稅後利潤（虧損）	0	0
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前利潤（虧損）	43,107,633.94	10,675,548.33
稅後利潤（虧損）	(2,744,178.52)	(22,038,642.50)

下表載列分立前平朔工業集團、分立後存續的平朔工業集團資產和分立完成後的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資產在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報表口徑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人民幣元

	分立前平朔工業集團	分立後平朔工業集團	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
總資產	9,831,500,769.80	1,220,099,153.49	8,664,383,022.36
淨資產	5,063,206,290.16	1,161,423,947.60	3,901,782,342.56

##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集團持有本公司58.3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關連人士。因此，分立協定項下交易，包括由於有關分立而導致本公司不再持有平朔工業集團的交易，以及派生的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分立而導致本公司不再持有而由中煤集團100%持有平朔工業集團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董事確認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和趙榮哲先生亦擔任中煤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分立協定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分立協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分立協定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立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資源權利」	指	平朔工業集團持有的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劃定礦區範圍批復
「聯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	指	中煤平朔發展有限公司（籌）（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為準），分立派生出的新公司，由中煤集團、平朔集團和裝備公司分別持股62.28%、27.83%和9.89%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裝備公司」	指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分立完成前平朔工業集團的股東之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分立完成前平朔工業集團的股東之一
「平朔工業集團」	指	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分立完成前分別由中煤集團、平朔集團和裝備公司分別持股70.98%、21.41%和7.61%，於分立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平朔工業集團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分立」	指	於分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分立協議」	指	裝備公司、中煤集團、平朔集團、平朔工業集團和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就平朔工業集團分立於2020年8月28日訂立的分立協議，據此，平朔工業集團將存續並保留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資源權利、豐予、馬營堡探礦權資產，剩餘資產將注入中煤平朔發展公司（籌）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